#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投院揚111司執平字第27553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潘陳淑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投院揚111司執平字第27553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張陳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3月8日將債務人張陳純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188,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潘陳淑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1

| 111年度投金職字第205號 法院案號：111年度司執字第27553號 財產所有人：張陳純 | | | | | | | | | |
|---|---|---|---|---|---|---|---|---|---|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目 | 面積 | 權利範圍 |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平方公尺 | | |
| 1 | 南投縣 | 鹿谷鄉 | 清秀 | | 106 | | 3735.07 | 45分之1 | 188,000元 |
| | 備考 | 張陳純 | | | | | | | |

民事執行處



股